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委托单位：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JG2025-0389-BL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华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文广路2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__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告知自身资质、经营及许可情况，甲方对此知晓并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如下：

2.1　工程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2　工程规模：选址重新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采购压缩设备一套。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76万元，建安费约230万元。

2.3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惠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惠价〔2011〕122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3220071987342507210931），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取，审查费暂定价为7,300.00元。

第三条　甲方须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乙方在确认收齐送审资料后起算审查时限（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施工图等甲方因素耽误的时间除外），并负责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若非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重大勘察设计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及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审查意见单》。

经甲乙双方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含税）为¥7,3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5.2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或者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后，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

5.2.1 财审定案后，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结算服务费用向乙方付清余额；

5.2.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

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如未按审查通过的图纸施工，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如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并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审查合格证书后，因甲方原因需重新调整设计方案造成重大修改时，甲方如继续委托乙方审查时，须额外支付乙方施工图修改审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关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证书。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提供相应证据向乙方主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按如下情形处理：

①若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且工作量未超一半的（即未出具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单》），甲方需根据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审查费用：合同总金额×50%×已完成专业数/送审全专业数。

②若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且已出具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单》，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审查费用。

7.2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但至多不超过当期款项的5%。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按实收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或保函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惠州市博罗县。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其中一份用于财务部门请款），乙方执贰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伟军

电　　话：15917797159

邮　　箱：27858551@qq.com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年8月11日

审查方（乙方）：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李贵芳

电　　话：0752-6621008

邮　　箱：blst200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717 2510 5300 1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401246XA

2025年8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7290092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5072109 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叁佰圆整（¥7,3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提供施工图之日后7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4012246XA

名　　称	广东建工市图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博罗县罗阳镇文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施工图审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 构 名 称：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梁志华

机 构 类 别：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工程 **

编 号：19074

有 效 期 至 2026年 10月 23日

发证部门

2023年 10月 0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仅用于科研技术报告使用